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於 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舉行之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換屆選舉；
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及
派發末期股息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本公司一樓圓形報告廳舉行。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日期為2026年4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246,466,400股，其中6,211,800,000股為內資股股份及5,034,666,400股為H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贊成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且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9,892,153,261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占已發行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的87.957879%。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長鍾睒睒先生主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9,892,153,261股 股份 (100.000000%)	0股 股份 (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9,889,894,432股 股份 (100.000000%)	0股 股份 (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考慮及酌情批准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9,889,894,432股 股份 (100.000000%)	0股 股份 (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4.	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1 選舉鍾睽睽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783,656,320股 股份 (98.925791%)	106,238,111股 股份 (1.074209%)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2 選舉吳莉敏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882,556,109股 股份 (99.925800%)	7,338,322股 股份 (0.07420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3 選舉向咸松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9,882,726,069股 股份 (99.927518%)	7,168,362股 股份 (0.072482%)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4 選舉韓林攸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844,962,181股 股份 (99.545675%)	44,932,250股 股份 (0.454325%)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1 選舉Zhong Shu Zi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880,297,628股 股份 (99.902964%)	9,596,803股 股份 (0.097036%)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6.	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6.1 選舉顧朝陽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773,617,921股 股份 (98.824290%)	116,276,510股 股份 (1.17571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2 選舉文鳴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9,889,846,563股 股份 (99.999516%)	47,868股 股份 (0.000484%)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3 選舉王英哲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889,846,563股 股份 (99.999516%)	47,868股 股份 (0.000484%)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薪酬方案。	9,889,894,431股 股份 (100.000000%)	0股 股份 (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延長使用期限。	9,889,894,431股 股份 (100.000000%)	0股 股份 (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9,889,342,431股 股份 (99.994419%)	552,000股 股份 (0.005581%)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9,889,342,431股 股份 (99.994419%)	552,000股 股份 (0.005581%)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和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9,889,234,716股 股份 (99.993329%)	659,715股 股份 (0.006671%)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內審計師，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9,886,041,917股 股份 (99.961046%)	3,852,514股 股份 (0.038954%)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3.	考慮及酌情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9元（含稅）。	9,889,894,431股 股份 (100.000000%)	0股 股份 (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4.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向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9,889,894,431股 股份 (100.000000%)	0股 股份 (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5.	考慮及酌情批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9,889,894,431股 股份 (100.000000%)	0股 股份 (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6.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9,889,894,431股 股份 (100.000000%)	0股 股份 (0%)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7.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份（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內）。	9,581,382,936股 股份 (96.880538%)	308,511,495股 股份 (3.119462%)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8.	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內）。	9,889,742,293股 股份 (99.998462%)	152,138股 股份 (0.001538%)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點票及監票人。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亦參與年度股東大會的點票及監票。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鍾睽睽先生、吳莉敏女士、向咸松先生、饒明紅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磊先生、呂源先生及顧朝陽先生）均出席了年度股東大會。

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本公司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的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獲批准，實時生效。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ngfuspring.com)。此外，修訂後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薪酬委員會工作制度及提名委員會工作制度等亦自2026年5月19日起生效。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自2026年5月19日起生效。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步廢止。本屆監事會成員王媛女士、江曉冬先生及范靜晗女士自2026年5月1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各監事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與其離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宣佈，經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鍾睽睽先生、吳莉敏女士、向咸松先生、及韓林攸女士獲選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顧朝陽先生、文鳴女士及王英哲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程序，饒明紅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暨職工代表董事。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自2026年5月19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董事的資料載於該通函附錄四。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司施行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1)吳莉敏女士在對應本公司217,333股H股的未歸屬激勵份額中擁有權益；(2)向咸松先生在對應本公司93,000股H股的已歸屬激勵份額中持有權益，並持有對應本公司121,000股H股的未歸屬激勵份額；(3)饒明紅先生在對應本公司120,000股H股的已歸屬激勵份額中持有權益，並持有對應本公司121,000股H股的未歸屬激勵份額；(4)韓林攸女士在對應本公司30,200股H股的已歸屬激勵份額中持有權益，並持有對應本公司60,600股H股的未歸屬激勵份額。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述者外，該通函附錄四內所載之須予披露的董事數據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已與上述董事就其對本公司服務訂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1萬元（稅前）；其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按其在本集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位（若有）所適用的薪酬標準或與本集團簽署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协议領取薪酬，均不另領取董事薪酬。

楊磊先生和呂源先生自2026年5月1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彼等已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與其離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本公司在此，對楊磊先生和呂源先生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

本公司宣佈，於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鍾睽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自2026年5月19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宣佈，於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通過（其中包括）委任下列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決議案，任期自2026年5月19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詳情如下：

審計委員會

顧朝陽先生（召集人）

文鳴女士

王英哲先生

薪酬委員會

文鳴女士（召集人）

鍾睽睽先生

顧朝陽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英哲先生（召集人）

顧朝陽先生

文鳴女士

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本公司宣佈，於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委任以下人員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1)鍾睽睽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2)吳莉敏女士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3)韓林攸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以上人士之任期及高級管理人員身份均自2026年5月19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與第九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同時，董事會亦委任吳莉敏女士和韓林攸女士為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的授權代表，任期三年，自2026年5月19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鍾睽睽先生、吳莉敏女士和韓林攸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四。

派發末期股息

有關宣佈及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9元（含稅）的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派付予於2026年5月23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末期股息、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項下港股通（「**港股通**」）及通過H股「全流通」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現金派付，而本公司其他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派付。港幣派付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兌換率為人民幣0.87393元兌1港元）。因此，對於**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每股H股派發末期股息1.13港元（含稅）。

對於**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將作為**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股東。**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其他H股股東一致。對於**港股通**和H股「全流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以平郵方式寄發應付股息予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個人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或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其他任何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以上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和境外H股非居民個人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如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國家的居民企業股東或居民個人股東，該等股東如需要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辦法**」）的相關規定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可以通過本公司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該等股東需按辦法第二章規定，向本公司提交《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並自行歸集和留存相關的備查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於2026年5月23日（星期六）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如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地址為浙江杭州西湖區葛衙莊181號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征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H股「全流通」股東中的個人股東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或要求的，按規定或要求辦理。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代表董事會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睒睒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杭州

2026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睽睽先生、吳莉敏女士、向威松先生、饒明紅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朝陽先生、文鳴女士及王英哲先生。